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持续督导机构”）通过定期的现场检查、资料查阅、沟通访谈等方式，对光启技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核准，光启技术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66,900,4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9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56,236,690.0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7,763,309.96 元。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持续督导机构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153.94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53.6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1,930.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741.0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4,771.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0 年底到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 40,187.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超材料”）。公司连同保定超材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

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连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顺德”）、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航空”）于2019年7月1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连同光启超材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与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所属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光启技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900156209	996,715,473.46
光启技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700302243	411,631,520.64
光启技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000450391	-
光启技术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5080286	-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400182392	528,806,055.78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8110301012600182393	47,966,066.83

	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光启超材料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44250100000200001759	8,724,242.89
光启超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2300487247	25,254,079.71
沈阳航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200450392	8,956,883.62
佛山顺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8110301013900450384	62,791,511.04
	合计		2,090,845,833.97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共计发生 9,260,000,000.00 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7,590,000,000.00 元。其中，2020 年末到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 401,871,807.65 元（其中理财收益 1,871,807.65 元），剩余 3,355,000,000.00 元未到期。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201000165080286）已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其他账户。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将合计 50,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

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1,134,500.00 万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759,000.00 万元、2020 年末到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资金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33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购买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19-2-19	7 天通知，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19-4-16	7 天通知，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6,000.00	通知存款	2019-4-16	7 天通知，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28,000.00	通知存款	2019-4-16	7 天通知，暂无到期日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19-11-4	2020-2-3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19-11-8	2020-2-7	是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9-29	2024-9-29	否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	保证收益性	2019-12-2	2024-12-2	否
公司	东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4,500.00	通知存款	2019-12-30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公司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智能存款	5,000.00	保证收益型	2020-3-5	2025-3-5	否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5,000.00	通知存款	2020-3-9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否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智能通知存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2020-4-29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是
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3-30	2020-9-30	是
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4-3	2020-10-9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4-21	2020-11-30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4-21	2020-12-17	是
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0-9-29	2020-12-29	是
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9-4	2020-10-9	是
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10-16	2020-12-31	是
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6,000.00	协定存款	2020-4-29	2021-4-28	否

公司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定存款	5,000.00	协定存款	2020-8-13	2021-8-12	否
公司	盛京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0-13	2021-1-13	否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2-4	2020-4-27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2-6	2020-5-6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2-10	2020-5-11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4-23	2020-7-23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4-28	2020-7-28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0-5-7	2020-8-7	是
光启超材料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本金保障型	2020-5-8	2020-8-10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7-20	2020-10-20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7-24	2020-10-24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0-8-3	2020-11-3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0-26	2020-11-26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1-26	2020-12-26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1-3	2020-12-3	是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0-20	2021-1-20	否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2-28	2021-3-28	否
光启超材料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大额存单	2020-12-3	2021-1-3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4-28	7天通知存款, 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天单位通知存款	30,000.00	通知存款	2020-5-21	7天通知存款, 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5-27	7天通知存款, 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5-27	7天通知存款, 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2020-5-28	7天通知存款, 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10,000.00	通知存款	2020-5-28	7天通知存款, 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5-28	7天通知存款, 暂无到期日	否
光启超材料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7天单位通知存款	20,000.00	通知存款	2020-5-28	7天通知存款, 暂无到期日	否
合计			1,134,5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项目、运营中心项目、信息化项目、709 基地、及沈阳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目前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定期存单为关联方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计 121,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的担保事项”）。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六、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光启技术募集资金到位后，光启技术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大程度落后于预期进度，后续项目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加快募集资金使用进度。除上述未按规定审议及披露的担保事项外之外，光启技术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有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3,776.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53.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930.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9,776.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8.9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709 基地	是		148,593.00	16,031.73	34,228.61	23.04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项目	是		36,440.00	109.03	109.03	0.3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4,000.00	144,000.00	644.66	1,870.78	1.3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中心项目	是		40,950.00	208.19	208.19	0.51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化项目	是	539,776.33	-	-	5,306.7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项目	是		10,459.13	160.33	207.07	1.98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83,776.33	480,442.13	17,153.94	141,930.4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原拟定于 202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由于受建设地块市政工程影响, 建设方工程设计方案需要与市政方协调后进行, 并配合相关方面已重新报规、协调地铁进场时间及施工进度, 致使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拟推迟至 2023 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09,084.58 万元，年末到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 401,871,807.65 元（其中理财收益 1,871,807.65 元），剩余 3,355,000,000.00 元未到期。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定期存单为关联方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计 121,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09 基地		148,593.00	16,031.73	34,228.61	23.04	202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沈阳项目		36,440.00	109.03	109.03	0.3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144,000.00	644.66	1,870.78	1.3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运营中心项目	运营中心项目	40,950.00	208.19	208.19	0.51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产业化项目	-	-	5,306.75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信息化项目		10,459.13	160.33	207.07	1.98	2021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80,442.13	17,153.94	141,930.4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保定超材料，调整了产业化项目部分募投产品方向，同时将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进行部分调减，调减资金转投拟新建的运营中心项目和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2、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议案，公司终止了产业化项目，项目终止后结余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 709 基地以及沈阳项目，部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未做变更部分，公司会尽快找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且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项目，并在履行必要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序后使用，暂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继军

池惠涛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